

秘書處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申請表格

(2026-2027)

項目名稱:

項目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

填表前請詳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 申請指引》（下簡稱「申請指引」）。如有不明白之處，請向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下簡稱「秘書處」）查詢。

電話: 2271 3000
傳真: 3015 8052
電郵: 3rs. funds@erm. com

申請機構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其他證明文件，電郵至 3rs. funds@erm. com 或寄交（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 1 座 25 樓 2507 室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請在信封上註明「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

此申請表格以英文起草。如果此申請表格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言，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甲部 —— 資料頁

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如無英文名稱請填寫「不適用」)
通訊地址	
項目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項目負責人必須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資料

項目名稱 (英文)	
(中文)	
項目性質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及棲息地的保育及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產及生態旅遊
項目簡介 (英文)	
(中文)	
申請資助款項的總金額 (港元)	港元
項目有沒有曾經申請過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並獲得資助 (申請年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但不獲資助 (申請年份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項目有沒有曾經或即將申請其他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詳細說明： <hr/> <hr/>
項目有沒有已接受其他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詳細說明： <hr/> <hr/>
項目會否接受部分資助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如果接受，請註明可接受的申請資助款項百分比：_____ %）

一般而言，一個財政年度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港元的申請將不會獲批。如您為本財政年度申請的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港元，請提供詳細理由以供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考慮。
 (如有需要可另附加頁書寫)

重要須知

如在申請中發現剽竊或故意作失實陳述或虛假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機構也可能因提供虛假資料而遭檢控。申請機構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申請書一經提交後，如擬對申請書作出任何實質修改，申請機構有責任向秘書處提出。

在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機構不應開展其項目。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獲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機構承擔，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包括機管局、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不須對此負上任何責任。

乙部 —— 項目計劃內容

重要須知

1. 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並應按要求提交證明文件。如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無法提供，請填上「不適用」。
2. 申請表格須以打字或列印方式用紙張雙面填寫，並由項目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代申請機構簽名蓋章，方可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3. 填報的資料必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填寫。請確保已提供一切必須填報的資料。
4. 申請表格的電子複本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env.threerunwaysystem.com/tc/meef/meef_application.html
5. 填表前請詳閱《申請指引》，並於提交表格時提供項目計劃的詳情。
6. 如有需要，秘書處可修訂本表格。

建議項目詳情

1. 項目名稱

2. 項目的推行期（註：每個獲資助項目的獲資助期限最長為 20 個月，即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期 _____ 個月

3. 項目目標

4. 項目詳情（包括項目地點）（如有需要可另附加頁書寫）

5. 請簡述項目如何達致目標，以及申請機構如何評估項目達致目標的成效及影響。如適用，請描述該項目對環境的預期效益。

6. 據你所知，過往或現時是否有同類或性質相近的項目推行？如有，請提供詳情。

7. 項目團隊

（請夾附項目負責人及各主要成員的印刷版履歷。每份履歷應使用 12 號字體，篇幅不得超逾兩頁，列明過往推行同類項目的經驗。）

姓名	資歷 (如：環境科學理學士)	專長及年資 (如：海洋生態學家，10 年)

8. 建議項目的合辦 / 贊助^機構詳情

機構名稱	聯絡資料 (姓名及電 話號碼)	角色	職責	資助金額 (如有)	狀況*
		*合辦 / 贊助			*已確認 / 待確認
		*合辦 / 贊助			*已確認 / 待確認
		*合辦 / 贊助			*已確認 / 待確認

[^]贊助指贊助機構及/或贊助人純粹向項目提供資源上（包括金錢或物資）的支持；合辦指合辦機構會派出人手提供協助。

*項目負責人須於提交項目申請書時或提交後的一個月內確認每一個合辦／贊助機構的狀況。確認狀況同時，項目負責人應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只有在前述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已確認合辦／贊助機構的資料和證明文件才會包含在提交予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閱的項目申請文件中。

*請刪除不適用者

9. 項目工作進度及活動概要（如有需要可另附加頁書寫）

(a) 工作方法和計劃（包括人手及資源分配、項目員工的值勤監察系統及招聘計劃（如適用））

(b) 時間表

(c) 項目活動概要

10. 目標受眾、目標區域及整個項目的預計參與人數

11. 項目的預期效益、結果及影響，以及評估方法。請詳細說明項目成果將如何為改善、保育及/或管理海洋生態作出貢獻。
(項目完成後應進行評估以分析項目的成效)

12. 項目預算（如營運/活動/研究開支、員工薪酬、設備開支）（如有報價資料及主要費用項目的理據，請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13. 建議資助款項及發放時間表（港元）*

項目開展時需要發放的款項（通常不多於申請資助的總款項的30%）：	港元
項目中期時需要發放的款項（只適用於為期多於6個月的項目）：	港元
項目完成後需要發放的款項（通常不少於申請資助的總款項的30%）：	港元
申請資助款項的總金額**:	港元

備註：

* 在此列出的資助款項，經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在接近各個季度完結前（而每年各個季度分別於7月31日、10月31日、1月31日及4月30日完結）的一個工作天發放，而實際發放日期按個別情況而定。

** 請確保上述金額與甲部資料頁填寫的金額相符。

14.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已確認及正在申請的資助，包括部分項目）
(如有需要，請另附加新頁)

15. 過往申請記錄（包括獲得或不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的申請）

16. 申請機構組織相關項目的經驗及記錄

17. 其他資訊

(a) 根據項目的性質，請描述項目團隊將如何向目標受眾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

(b) 宣傳項目活動的方法（如有）

（如有，請註明所需宣傳品的種類和數量）

方法	宣傳品（如有）		
	種類	數量	分享渠道

(c) 出版和製作教育材料（如有）

性質	目的	內容	數量	分享渠道

(d) 研討會/工作坊（如有）

活動名稱	主題	演講者/導師的資訊			
		演講者/導師的職責	演講者/導師資歷	狀況	場數
				*已受邀/待受邀	

*請刪除不適用者

(e) 短片製作（如有）

目的	內容	數量	分享渠道

(f) 網頁製作（如有）

目的	內容	預計瀏覽人數	製作期	網頁寄存期	網頁寄存位置

(g) 其他（如有）

有關申請機構的補充資料（非個人）

申請機構詳情

1. 機構名稱

2. 通訊地址

3. 請剔選下列其中一項以表明申請機構的註冊 / 成立方式

《社團條例》

(註冊於 _____ 年 / 註冊編號 _____)

請提供下列提交予香港警務處作社團註冊的文件副本：

(a) 社團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社團申請；

(b) 註冊社團或豁免註冊社團的所有更改資料申請（如適用）；及

(c) 社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社團規章（如適用）

《公司條例》

(成立於 _____ 年 / 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請提供下列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副本：

(a) 公司註冊證明書；

(b)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適用）；及

(c)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其他（請註明）

請提供証據茲證明申請機構已經有效地成立並已符合所有註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申請機構運作的相關組織章程文件。

4. 証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的相關文件（如適用）
5. 申請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
 否
 是（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6. 申請機構有沒有接受政府補助？
 否
 是（請註明補助單位名稱）

7. 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包括成立年份、機構宗旨、資金來源等：

8. 申請機構主要成員及項目負責人的資料（包括姓名、職銜及聯絡電話號碼）：

申請備忘

為確保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能盡快處理申請，申請機構請在遞交表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妥申請表格內每部分的資料。
2. 確保項目負責人[或代表申請機構簽署本表格的聲明的人士]獲申請機構授權。
3. 夾附下列各項：
 - 項目負責人（或代表申請機構簽署本表格的聲明的人士）獲申請機構授權代其行事的證明文件，文件包括
 - (a) 如申請機構屬於註冊社團，應提供符合此機構的章程文件的相關書面決議；
 - (b) 如申請機構屬於公司，應提供符合此機構的公司章程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或會議記錄；
 - (c) 如申請機構不屬於社團或公司，應提供符合此機構的章程文件的相關書面決議；如該申請機構並沒有章程文件，應提供此機構的相關決議或會議記錄，以證明此機構的全體成員同意項目負責人（或代表申請機構簽署聲明的人士）獲申請機構授權簽署本表格的聲明。
 - 申請機構的註冊 / 成立文件副本
 - 證明機構性質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機構的背景資料（適合另頁書寫者）
 - 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合辦 / 贊助機構的合作證明（如適用）
 - 項目負責人及主要成員的履歷
 - 請列出項目所需的其他批核（如適用），例如需要由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或牌照：

與項目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如適用），包括：

4. 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申請可能不獲批准，敬請注意。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的收集

1. 申請機構向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資助時，申請機構需要提供包括項目團隊成員、合辦 / 贊助機構的聯絡及 / 或社團幹事等個人資料。
2.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機構本身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而不限於取得所需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及 / 或有關在本申請內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所適用的任何其他資料保障法例。

收集的目的

3.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用於下列目的：
 - (a)評估及處理資助申請；
 - (b)如申請獲得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批准，將用於發放資助和資助管理；
 - (c)就上述(a)及 / 或(b)項的目的作聯絡用途；及
 - (d)作其他與上述(a)、(b)及 / 或(c)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4. 個人資料的提供乃屬自願性質。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我們可能未能評估及 / 或處理閣下的資助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5.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 / 披露予改善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基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信託人）、香港機場管理局（作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獲授權收取有關資料的代理人、基金信託人的僱員、銀行、核數師、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行政顧問等作上述目的之用。

資料的保留

6. 所有已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會保留超過保存以作收集目的之用所需的時間及法例規定所需的時間。

查閱並更正個人資料

7. 資料當事人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正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

要求應以載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格式
送交香港機場管理局（作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

一般個人資料主任

香港機場管理局（作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

香港大嶼山赤鱲角翔天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機場行政大樓

8. 香港機場管理局（作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有權就處理查閱資料
的要求而收取適當的費用。

聲明

我謹此聲明 -

1. 上述申請機構 **有 / 沒有*** 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向其他撥款機構
申請資助；
2. 上述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3. 申請資助的所有活動為非牟利且不會用作個人或團體的政治、宗教或商業用
途；
4. 據本人所知，上述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誤；及
5. 本人及上述申請機構明白並同意遵守《申請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如獲
基金資助，本人及上述申請機構亦會遵守有關合約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代表我本人及上述申請機構特此向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包含增補基金在內的相關基金的督導委員會作出不可撤回的聲明、保證和承諾，我本人及上述申請機構：

1. 沒有與任何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洲聯盟、英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適用的制裁法律制裁或可能制裁或作為目標的國家、組織或活動有任何交褐或與之有任何形式的聯繫；
2. 不會以任何不法形式使用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或相關的增補基金所獲得的金錢，不論是涉及行賄、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或任何違反國際及本地法律的行為；
3. 不得在處理有關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申請及 / 或獲資助項目的事務上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4. 不得向秘書處、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包含增補基金在內的相關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提供或收取任何禮物、款待或款項；
5. 除非事先徵得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向秘書處、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包含增補基金在內的相關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提供任何服務或採用上述人士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6. 只會把資助款項（及產生的任何盈餘）用作符合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目標的研究或項目，而不會把任何資助款項（包括產生的任何盈餘）分發予獲資助機構的任何成員及 / 或公眾人士。

*請刪除不適用者

獲授權代表代上述申請機構簽署
獲授權代表姓名： ()

日期： _____

機構蓋印： _____